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19, No. 345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 No. 345

### 維摩經疏第四(中卷)

傳法弟子僧 道暹 私記

#### 第十二

記云。

全從因訶者。約修行道邊也。

記云。

一切並具者。居士俗眾具三教機。若一音異解。須兼於藏。故云一切也。

記云。

故須兼通等者。以疏中約純圓釋。雖純約圓。仍分三教。圓是正意。故云兼等。  
二教接通。故云入圓。

胡豆者。綠豆也。

記云。

勸勿忘本者。本者實意云。只可深求其實五義引機。是其正意。故云本也。

如水不澄清者。合譬云。由小乘見思風息。真諦之波盪靜。波雖盪靜。水由未清  
量。令實相之珠不現。

念報佛恩者。佛恩大故。彌須報之。

依毗曇至生空者。意云。由生空即是法空故。不別立法空。如須陀洹人。既破人  
我。五陰實法。豈可不空。故涅槃空。

猶是法空者。此證法空。通於圓極。何況通別邪。

如實棒指者。實棒指喻藏生法鏡中像。棒指喻衍門二空。是字不住。不住有四句  
。亦不不住。不住無四句。即三空文也。

記云。

凡諸法字者。心及諸法。即是所破。法性是能破。故云分別也。又心是能執之心  
。法是所執之法也。

記云。

義通權實者。三為權。圓為實。

記云。

義雜者。通於四教。

真殊者。一俗隨三真也。

記云。

利中圓者。別教望圓教。是利中故。

一切法趣我見等者。謂十六知見。故云等也。

記云。

覆淺從深者。只是且從通中。利根菩薩。得入中道。見法性者說耳。故云從深若覆深。從淺復通。復通教當教入真。故云一音通被也。

不即六法者。若執五陰神我是有是無等。只是生死之法。名為不即達六法。即法性故不離也。花嚴云。至造者造名由附方便教說。若大乘極說。應云皆由心變。變有二種。一者同體變。二者異體變。譬如波水(云云)。

又如濁水清水洗物。喻於四教用智不同。物體未曾有二(云云)。勝天王云。自相空者。彼經第二云。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實智力空。無畏空。不共法空。戒聚空。定聚空。慧聚空。解脫聚空。解脫知見聚空。空第一義空。而空相不可得。不取空相。不起空見。自相空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遠離諸相。不見內外相。離戲論相。離分別相。離求覓相。離貪著相。離境界相。離攀緣相。離能知所知相。無二無別。自相離故。

即陰離陰者。全是法性。眾生自離。圓人觀之。全是法性。故名為即。約三教觀之。其義自顯也。

是體法我空者。體言通三。現文在圓也。

法性尚無者。法性如虛空。體不可得故。

記云。

此非獨圓者。意云。文中不約七方便。為雙非者。由通三教。故且置之。

記云。

即彼能空者。小乘三空。俱名能空矣。

記云。

行者察之者。今依三慧。以觀察之。

消者了之者。文釋從圓教意。

兼衍三教部意者。部雖含四。部意在圓。常須知之。

記云。

若論通相者。此即通途之通。通於四教故。

記云。

謂無為性此即不可者。意云。若定執此無為謂之者。有則成性計只可達。無即性有而不有。能所並亡。故云理必然也。

相待之惑至所存者。言惑既細者。小乘三空。展轉相待。由計能所。全是障中無明。故云細也。

言乃至者。如以法空待於生空。平等待於前二。故云乃至所存等也。故平等法亦是空者。此明衍門一空。即具三空。故云亦是空也。

記云。

雖因共乘者。只是衍門一俗隨三真耳。

六因者。所作因者。不碍於他。相應因者。心心數法。同相同緣。以心心法共相應故。以心相應為因。名相應因。如親友知識。和合成事。共因者。一切有為法。各共生因。以共生故。更相佐助。如兄弟同生。互相成濟。自種因者。過去善法。與現在善法為因。現在善法。與未來善法為因。惡無記亦爾。一切各各有自種因。遍因者。苦集諦下十一遍使。名為遍因。報因者。行善惡因。得善惡報。名為報因。

四緣者。如上五因。名為因緣。心心數法。次第無間。相續而起。名次第緣。心心數法。託緣生故。名為緣緣。諸法生時。不生障礙。名增上緣。

記云。

並是能成者。且如受戒一法。三師七證。名為有力。壇邊看人。名為無力。即能成也。受戒之人。即可成故。一切類此。法性之中。無此等故。

記云。

隨緣應物為懷者。隨偏圓機逗會也。

不見有能觀之智者。謂全法性是能觀法性。復全是所觀之法性。故云無異也。

不為四邊者。若外計即以四見為四邊。佛教即以四門生。著為四邊也。又邊即中。故名不動。中入邊故。義當為邊所動也。動搖二字去呼。謂自動為搖。為他所動。即平呼之。

記云。

以著二中之無者。只者著塵著離。於二著中。專是著離。離即是小乘無為之法也。著塵如鐵鑊。著離如金鑊矣。

記云。

問言不住只是去來者。他人云。不住只是去來了。因他此釋。故有此問。

記云。

二乘有去有住者。去生死住涅槃故。

衍門明義等者。若圓教修三三昧。如云智者見空及與不空。此空不空。亦名中道。若見此空。即見佛性。即是觀無明四句。不可得一空一切空。不見四門分別之相。非緣非真。無諸所作。別教從假入空證真諦。名空三昧。知空非空出假化物。無復空相。名無相三昧。進隨中道無中邊相。亦不求中邊。名無作三昧。通教觀苦集。皆如幻化即空門。知空無空相。名無相門。既無能所。誰作空觀。名無作門。既無作者。

誰起願求。二名無願。

記云。

理為本宗者。內實慧契於法性。故名復宗。前諸文上。應文文之後。皆云復宗。但是略耳。

記云。

雖同他有者。以方便慧同眾生有。即是以無所受。而受諸受。則是自常同理。復令他契理也。

記云。

俱有生死者。廣疏云。法性無可愛果。及涅槃之好。無不可愛果。及生死之醜也。可愛果是人天果。不可愛果四趣果也。

記云。

應修門故者。只是修行門耳。

無離文字說解脫相者。實慧解脫也。文字性離。即真性解脫也。解脫即諸法方便解脫也。

記云。

今那云四理如幻者。意云。前但云一俗如幻。今那云四理亦如幻耶。

記云。

況十六門至利鈍者。有門入鈍。空門入利。餘二門傳傳相形。以論利鈍。衍門三教。傳傳相形亦爾。三悉入鈍第一義入利也。

說法有滯者。不知根緣。即是有滯。

記云。

被俗之慈悲者。但是眾生緣慈悲耳。

記云。

花嚴人法處者。彼經云。菩薩不為一人發菩提心。乃為法界眾生等。不為一人學一法等處。謂國立亦爾。

釋迦葉章

記云。

寄大因果者。訶意云。汝應為究竟不食故。而行乞食行。乞是因也。

記云。

乞食門者。行乞須用無緣慈悲心也。

或因智大等者。准法花疏。具七大義。一捨大。謂捨家業。金色婦身披無價寶衣。裁為僧伽梨四疊奉佛。二受大。謂受佛大衣。三行大。謂頭陀逾老不捨等。四印可大。謂吾有四神三昧等。五信大。謂於千二百四大弟子中大。五山寺主。作闍浮提知事上座。六結集大。謂集三藏四阿含等。七住持大。謂頭陀為四眾依止荷負佛法。令

得久住等。今文三大。初及僧事即位大。次即行大。第三因心慈悲。即印可大。辟支此云因緣。迦羅此云覺也。

智勝根利者。以根利故。於一座中。頓斷三界見思。於無漏心中次第無間。先用十六心。斷見一百六十二心。斷九地思惑。以一品思惑。皆用一無碍道斷。解脫道證故。都成一百七十八心故。

一約半字事理者。法花疏中。半滿二教。皆先約事釋。次約理釋。今如彼解。恐人謬作觀行消經者。夫消經勢教正觀傍故。斥不許一向耳。

乖於佛旨者。佛意但令稱機有益。即是頭陀之行。不論貧富難易故也。

捨道法者。謂一等出觀。隨於散心。捨滅諦之理。

何不普乞一呵乞食心非者。初要心只擬向於貧里故非也。

昔心所契者。謂破苦斷集隨道證滅。滅即所證契也。

苦集道三者。昔已破竟。如何乞食。更云為破。苦集等耶。故云事果乖心。

本有滅諦者。迦葉但得偏真滅理。未得本有三德之理。為此義故。

置不能普次第心中應行者。只是剎那剎那心中行耳。

次第行等者。大論第八十七。問次第行等有何差別。答有云行名布施。學名持戒。道名智慧。又行名持戒。學名禪定。道名智慧。又行名正語正業正命。學名正精進正念正定。道名正見正思惟。

由本垂迹者。菩薩依本實相之理。隨事次第行乞。名此次乞為垂迹也。

食因已亡者。煩惱為食因。若煩惱未盡。食亦不亡。煩惱亡盡故。食亦亡也。

有食有命等者。由食故命存。命存故身安。身安故道立。

一切自住者。謂因緣和合所成之法。因不知緣。緣不知因。故云自住也。

記云。

二者無空分別者。責其無真諦空心分別。良由捨定出散故也。

記云。

今以事理者。只是不能。即事見理耳。

記云。

猶見不殊凡俗者。只是同凡見青黃等見。

記云。

盲非盡理者。意云。譯人著如盲之言。從成語質。若例如響。如應云所見如幻炎。方為盡理。

記云。

如盲語局者。但所見色與盲等。故成局也。既云不見三聚。故云通也。又如盲唯在於肉眼不見。具舉五眼。故云通也。

大品至不見三聚者。彼經第廿一云。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佛以五眼觀不見眾生死中可度者。今世尊云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分別眾生有三聚。正定。邪定。不定。須菩提。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初不得眾生三聚。以眾生無法相。我以除其妄著世間法故。大論第八十四釋曰。若無法無眾生。云何說有三聚眾生。佛答我觀眾生。一聚不可得。云何有三。但為知破顛倒者。名正定。必不能破者。是耶定。得因緣能破。不得不能破。是名不定。皆以世俗法故。說非最第一義。

立眼清淨等者。肉天見十界麤細。慧見二乘法界。即畢竟空。法見菩薩法界。即不思議假。佛見佛法界。拔四趣與人。拔人與天。拔天與二乘。拔二乘與菩薩。拔菩薩與圓極(云云)。

雙遊真俗者。中道雙照。即俗而真。即真而俗。故曰雙遊也。

不見趣者。謂不見俗。與非趣者。謂不見中。(云云)。

佛說八解者。身子依佛教語得八解在身應用為食。何意出觀。而念世間雜欲之食。以證迦葉亦如身子。

是故被訶耶正雙遊者。自行則達耶相。即正相化他。則以正入耶。令耶即正。故曰雙遊。

魔禪鬼定者。從魔加鬼加得定故也。

猶是正禪者。以根本四禪佛弟子亦證。故云正也。

耶不妨正者。中道雙照。邪正二邊。即三諦三昧。雙遊二諦者。即寂而照。名真法喜。即照而寂。名真禪悅。故曰雙遊。

以一食者。食體也。施一切者。食用也。謂施十法界眾生。十方法界國土中賢聖也。言供養者。想此食體。即是法界。能運之心。體同虛空。供養遍法界。別相三寶。名為即真而俗。達此三寶。一一塵坐色。一一毛孔。互融互入。無非遮那三德秘藏。即是供養一體三寶。名為即俗而真。又理觀者。達此食色香味等。即是法界。名理法寶。能達之心。亦即法界。性同虛空。名理佛寶。境智和合。名理僧寶。此一體三寶。上宜別相。下契機理。則是供養諸佛及賢聖。復得名為即真而俗。故花嚴舊疏云一平楞相收。即是一一無非法界故。二廣狹相收。即是大小相入互融。此與雙遊義合。大體只是即理而事而理。良由此食。體即法界故。

爾無上食因者。菩薩乞食。能為眾生。作無上道因也。

則彼此俱損者。廣疏云。若譏迦葉心局。謂往貧而乞。貧人心重。不廢自業。即彼此有利。名為俱益也。若往富而祈。彼心既輕。往乞廢業。彼此皆為損也。

漸入佛慧者。此採取法花意說所以。始從鹿苑。終至法花。名漸入也。

斯有家名者。只此俗家有此名聞。大士辨才乃爾也。經云。不復勸人至支佛。行者驗此已。冥得生蘇之益。雖未顯取。而常讚歎大乘之法。

### 第十三

兼脩慈心者。一切羅漢。皆脩四無量心。獨有善吉。慈云最廣故。得別受慈心名也。

未足動習者。以斷正使故。但云習。只是不能動其無諍空心而已。

苦加析挫者。以計空大。所以淨名。作悲敬二田析之。故云苦加。

記云。

此即得者。冥成生蘇之益。故云得也。

初問多依通圓者。以幻有即空即中。經文顯現故。知是幻通圓可也。

問其真偽者。真即地住已上。偽只是真諦之空。

若是聖人者。地住已上為聖人也。

記云。

破立皆遍一切諸法者。大乘破則遍破。不問善吉。偏破於有。立則遍立。有因緣故。

四悉者。四門四理。皆可得說。不同善吉。偏存於空。二約理者。即是食法法界。界即五陰也。只由觀食見味法界。故名食等。由食等故。故陰界入法等也。

大論喻剎那三相者。論第四十一云。有為性三相。生住滅。無為性亦三相。不生不住不滅。有為性尚空。何況有為法。無為性尚空。何況無為法。以是種種因緣性不可得。名為性空。

俱滅者。此約一期報身。故云俱滅。

不壞於身而隨一相者。界內一壞隨。一不壞隨。俱隨真諦故。界外二教亦爾。俱隨於中道故。

雙遊明闇者。一約事者。以依佛慧。觀極重麤惡。其癡愛之闇。全體即是中道法界。非明非闇之明。以全是故。方曰雙遊。二約理者。觀一念癡愛之心。三千之闇。達此三千即空即中。故曰雙遊。三者因果。能如是觀。即是因時雙遊。證果滿已。示同凡夫癡愛。令盡無明因成契果。即是果時雙遊也。

記云。

理性相即者。理性三千。與空假中相即也。

記云。

豈可存其事中明闇者。破他釋觀真無闇煩惱無明也。

記云。

事理相即者。觀三千即空中故也。

記云。

恒住事中觀理者。觀理明處。全有無明。亦曰雙遊。

記云。

亦無所滅者。理性不除也。故於事中明闇脩三千。即空即中三觀。照理本有三千故也。

記云。

事明闇者。三教惑智。名為事中明暗。以惑智體。不相即故。俱屬事。又此之惑智。全是事境三千也。

記云。

是則事闇非闇者。唯觀空中故。

理明非明者。全無明是。

記云。

明闇理同者。體相即故。

不得出家受戒者。小乘明定慧由戒而生。若無戒者。決不得果。

記云。

此更舉果而斥果者。舉大涅槃果。斥小果也。

即無有作諦理者。既無諦理。則成無果也。

上說無作為何謂也者。廣疏云。若言不見有作四諦。

即無四諦之可見者。上來一一別說無作四聖諦。若不見四諦。何得有此之說。故言非不見諦。意云。恐須菩提內心遮云。若破有作。豈全無有作四諦耶。淨名即折云。汝若不信無作四諦。上來已一一歷別說無作四諦。以示汝竟。何得而更不信。故云為何謂也。

記云。

尅如下文者。下文專用圓也。

記云。

反以此見而還外道者。論主意云。汝所計有。正是破一切法。汝正當大可畏處。如何愛我為大可畏耶。

記云。

遍立一切者。雖然破小入大。留小逗後。亦名為立也。

記云。

一心中具者。明善吉所得。但是中外之法。所以不能於自所得。即見四理。在一心故。

記云。

無斯證用者。善吉既不證四不可說理。則無四悉赴機之用。



經云。非得果者。今師將此句釋前句也。何者。既無見論。即無得果也。

既有見愛者。有見故同外。有愛故同魔。即以界外凡鄣等折之。經云。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者。前敬田約法大小。名同而意異。意異者。意在界外。方名敬田。今悲亦是名同而義別。義別者。別在界外悲田故也。

又須菩提不見佛下。破令同外道。弟子從富蘭那下。破令外道。

是汝之師類同外道者。亦是俱不見中。其類同也。

說於眾生至苦樂者。計云。五陰雖生滅。受於苦樂。而神不生不滅。國大雖有成壞。而神不滅。故曰自然。

任運時熟者。或計經二萬劫三萬四五等萬。計八萬是最極也。

定不可改者。外人信有由業。亦緣計業。定不可破。致成邪耳。

與耶相似者。以外人由四計故。不見偏真。二乘雖有四門。通入偏真。不見中真。不見名等。故云似也。

此即破因者。只是不計有因。名為破耳。

計耶因者者。計眾法和合成身。名為耶因(云云)。

皆有定數者。由未冥了義之說。所以各計同於外人。

餘時不得道者。計云佛在世時。人即得道。佛去世後正像之中。無人得道。故云餘時也。

精徹入者者。借此老子之言。以成西國。發一切智之相。

進退難責者。進同界外外道。退同界內外道也。

二可思惟離清淨法者。以見惑達理而起。不名為離。思惑附體而生。親障於體。以障體故。不見於體。故云離清淨法。

若合中道者。今正用玄文七重二諦。五重三諦中。第五重。第六重。別教二諦三諦。及圓接別。以破善吉也。為此文正約別圓而為哥詞故。不論別圓接通耳。

記云。

賊義仍存者。界內賊雖破。界外賊仍存也。

記云。

別教教道猶不免障者。別人住破內難。行破外難。具用折體及無量故。則成有難無難。望於登地。地前俱名為難。以未見中。二觀仍拙。是則登地及圓。方名無難。文中云。巧用正觀者。正是圓教菩薩也。

記云。

又前二事理者。雖破界內事八難。良由不能住於內外八難。體達即中。而能無難。以此望圓。俱名難也。

善吉具二者。廣疏云。一者凡夫住事八難。不得無難。二者二乘住理八難。不得無難。善吉非唯住理八難。不得無難。亦於事八難。不得無難。據理亦應有於界外八

難。

今言具二者。只緣不能體斷見中。望於圓人。俱名難也。

唯圓菩薩脩中道觀者。廣疏云。圓菩薩脩中道正觀。住事理八難。皆得無難。

大論至怨鳥者。論三十云。譬如空澤有樹。名奢摩黎。枝觚廣大。眾鳥集宿。一鵠後至。住一枝上。枝觚即時為之而折。澤神問言。鵬鷲皆皆能持住。何至小鳥。便不自勝。樹神答云。此鳥從我怨家樹來。食彼尼俱類樹子來栖我上。或當放糞子墮地者。惡樹復生。為害必大。是故懷憂。寧捨一枝。不全者大。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於諸外道天魔諸使及惡業等。無如是畏。如畏二乘。於菩薩邊。亦如彼鳥。壞敗大乘心。永滅佛乘心。論中以大斥小故。對二乘心。正當界外惡道難也。

記云。

難處。謂北州。

難時。佛前後也。難根諸根不具也。難智世智也。住之者。住於八難也。體之者。達於八難。即得無難也。化之者。入難化他也。

聞迦羅女琴者。亦如大樹緊那羅經云。大樹緊那王與。無量兒。及無量乾。無量諸天。奏八萬四千淨妙樂音。來至佛所。絃歌一動。聲振大千。須彌山王蹭沒低昂。一切聲聞。皆從座起。猶如舞戲。天冠菩薩問迦葉言。少欲知足頭還陀第一。乃於今日。猶如小兒。奏別圓樂。而二乘不側。

發小乘之業者。此約供養。

小乘人已復聞小乘法者。若但供養。而不聞法。但得人天福。復不成小業。

記云。

俱相帶累者。我生惑惑潤我。故云俱也。

四謗者。增減相違戲論四也。只是小乘。執於四門。不能通理。即名戲論而已。

自述迷惑者。明須菩提。不解衍門敬田之言。不解界外悲田之義。故云也。

記云。

總相不知者。只不知是何法。未能分別。故云總相不知。

記云。

涅槃會上聲聞者。涅槃中二乘之人。雖取小果。而皆知常。即取即行。故不問此。

。

記云。

但是從理者。此約即空而釋。故云從理也。經云。如來所作化人也。即是幻化之人。

而以此詰者。意云。既從法身起。其應化之人。詰於善吉。能詰之人。既是於化。汝既解空。何故[怡-台+翟]此化人悲敬二田而詰耶。故云化事即空。

此用通教幻化者。且順經文。幻化即空邊判。初後並用衍三折之法眼云。在通教者。亦且一往約聞幻化邊。結屬通耳。

言意在此者。緣此結得道文。但云。得法眼淨。所以從前已來。且約通為能呵。故云意在此也。

#### 第十四

或是機便者。今居第五。但是隨前機宜耳。

記云。

寧生別善者。指衍三教也。

即自性清淨心者。一本理清淨心。為第一義。二者本時結大緣依於本有清淨心也。

討本者。討謂順理也。假云。為第一義故須生善。為第一道故破惡。為第一義故須發樂欲之心。文第一義為三悉本。故云討也。

記云。

生俗諦善者。且約得三悉益故。屬俗諦也。

記云。

亦應云見者。意云。亦應云障通無見。以不見他心等故。

今不云者。見屬於知。故不云也。

七別教菩薩者。此間下根出假十行菩薩方能知相。故廣疏云。即是從空入假。定發道種智。破法鄣無知。善於知見。得無罣碍。能知物根。非是任運普照之定。八圓教菩薩。約真出假位。知他根緣也。

大乘器世間者。表寂光土也。

處身子教二弟子者。檢記云。根定過去者。若現在習欲成聖於未來。現在亦得名根。又未來不受樂欲之名。為望今現在亦得性名。無樂欲稱。

記云。

大道亦小所行者。三百由旬即五百路。

一者不停者。但證偏真須入圓中。故云不停。日光則三諦圓照。故云停住。

三破闇小者。但破見思而已。日光遍破三惑故。

四夜自照者。二乘於塵沙無明夜。但自度故。餘可見。

記云。

人天不名報障者。亦與而言之。易得聞法故。

記云。

寄海寄人者。無始及今下至一毫之善。以弘願導之。由如一滴水寄海。若無願導。如寄於人。若受人天報。其善則盡。生公善不受報之言。須此二意瓢蕩。

記云。

知根圓照者。知根能破塵沙。圓照能破無明也。

記云。

即是帶理者。只是依體起四用耳。

記云。

大經四恒者。方不謗涅槃經矣。

記云。

尚獲輕報者。未見本傳。但相傳云。得[療-(日/小)+土]兩報。

記云。

捨衣大提者。大論中明五比丘亦聞訖般若。皆捨大衣供養佛(云云)。

甚可愧懼者。自惟不識衍門三法故愧恥。淨名彈呵故懼。

釋旃延章

須陀耶沙彌者。檢十仙。如涅槃三十五六明之。

種種譬喻解釋者。譬喻既多。亦種種解釋。如方便品云。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無常行也。為苦為惱眾病所集。苦行也。是身如聚沫十譬。空行也。是身無生為如地等。無我行也。

今取此四者。四行是能趣。寂滅是所趣故。但云四隨。

用一行者。入見道有二種行。一者利是見行。見行有二種。若著我者。留無我行。若著我所。即留空行。二者鈍是愛行。愛行亦二。一者慢多留無常行。二者懈怠多留於苦行。或總相說五者。謂境觀俱總。或境別觀總。或境總觀別。以四觀通觀四境。名境觀俱總。

境別觀總者。於一一境。四觀觀之。

境總觀別者。以一一觀總觀四境。三二類知。

記云。

且從一世三界之心者。以一世之中。計於五陰。陰陰皆計有無等。單複具足等。故成橫也。又不望過未。故屬橫也。

記云。

見轉者。如止觀破遍中。有見被破轉入無見等皆以五義而窮之(云云)。

記云。

令正法久住者。明數論而廣分別名義及廣分別三界見思品數者。為伏外道。令正法久住世耳。

記云。

迷悟者。四念處是悟。四倒是迷。

義當有無兩門者。四念是能治為空門。四倒破故名為有門。二毒亦爾。故疏云。說有即知無。世四種五義者。只是四教。皆具五義。

少有少無者。只是空有縱容。此望非有無非。所以此門名鈍也。

記云。

青目全破者。破前單有單空也。

記云。

或沒大義者。謂沒衍門四榮之義。但用藏五義。

記云。

或先大名者。說摩訶衍門。二乘自取證故。

記云。

先小名者。此即通中鈍根菩薩。先共二乘學。後亦同二乘證故。別教住行俱用小。故同通也。

記云。

半有佛意者。利菩薩見中也。

經云。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者。淨名訶意云。迦旃延生生即無生等。何以唯作生滅之說耶。何者。此之生滅。即是實相。故涅槃經云。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云云)。

一往通教八地者。二往唯至果。方名有教無人。以因位皆是有教有人故也。

麤細生滅無常者。以藏人折一期報陰無常為麤。剎那念念生滅無常為細也。

即無性者。文略。亦應云即無相。以衍中性相一□同時。故知文略。

以有還無者。只是破有歸無耳。

凡夫妄見流動者。謂橫計常樂我淨故。

問上說等者。問意者。大士既訶旃延。生滅四枯。不成枯竟。應結云。是常樂我淨等也。榮之義何以還。只結成通真四枯。是則只成以枯斥枯。有何利益。答意者。但破拙入巧結成通真。於真任運見中成榮故也。

二鳥雙遊者。今文不得同雙照。以為雙遊。此觀生滅。即空即中。是則於無常。見常無常。宛然不滅。故曰雙遊。觀常即無常。以二法體本自相冥。而二法宛然。相即不溫。涅槃經意。與此義同。故曰雙遊。

出沒未顯者。沒且用通真枯以斥。若從出意。真本通中即成榮故。且順經文。判屬通耳。

那律章解

飯王子者。長阿含經云。尸休羅王有四子。一淨飯王二子。長悉達。二難陀。二白飯王二子。長阿難。次調達。三斛飯王二子。長摩訶男。次那律。四甘露味飯王二子。長彼彼。次跋提。

藏佛全頭者。通教佛全身見。即是全身天眼也。

經云。幾何阿那律者。此不迴梵夫。應云阿那律天眼所見幾何。

記云。

又容知者。云容知此界佛世界界皆有一佛。而不云彼佛界中有支佛。又於自界亦不見有佛。唯見自心住。以支佛出無佛世故。

所言五種四禪者。廣疏云。乃是脩根本觀。練薰脩五。四禪亦只是根本四禪耳。

總相見者。但見大千所有青黃赤白等。不能一一分別麤細好醜等。是通非明。未得無偏故。但見眾生死此生彼。不能知眾生從某業而生。某業而死等故。

云非明天眼開闢者。只是要須天眼。開闢肉眼。肉眼方能見遠也。

具煩惱性者。肉眼也。知秘藏即肉眼。有佛眼見也。

十智者。苦集滅道。法比世智。他心無生盡智。

數緣盡者。只是擇滅異名耳。以斷思議惑品多故。得數緣名也。

即中見色者。亦應云即色見中。是佛慧眼也。

首楞嚴等者。等取恒沙三昧。及大下中百八三昧。以諸三昧。一一皆稱為王三昧。故云諸大也。非二諦之相者。異出假菩薩也。

記云。

約地前後者。別地前為偏。登地為圓也。

理真事廣者。依中道理故名真。不以二相見諸佛土。故云事廣。

第十五

恐從念數入道者。以今師將十心數對十弟子。但從義對。未有正文。故著恐言。皆佛自制者。皆由他犯。方始制立。亦非無端自制也。

正內眷屬者。出家二眾也。

律相者。律教相也。

或重罪方便者。因簡也。

採薪女者。十誦律中。雖有此緣。亦不絕分明檢。

記云。

集僧唯二者。大界自然。

羯磨通三者。單白白二白四也。

六入真分判者。謂令觀無生理懺耳。

記云。

焉力其難者。以世人犯罪。一向唯云。觀無生懺。大小事懺。一向不為故也。

記云。

不應觀理者。意云。世人但云。觀理除過去罪。而不斷現在相續之心。故云。而令續行也。

畢故不造新者。一得前一念罪心為故。第二剎那為新。今觀前剎那妄想之心。即是無生。名為畢故。由畢故故。第二剎那自然而息。故云不造新。

又傍約十二因緣者。無明行為故。現在愛取有為新。又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支為故。愛取有為新。又生老死為故。釋曰。由畢無明行故故。不造現在愛取有新。又由畢現在五果故故。不造現在愛等三因新。又由畢現在愛取有新。不造未來生老死故。言畢者。藏大觀此苦身無常生滅以入空。通人幻等。

記云。

不作罪時者。意云。雖不新舊業非無。應須觀照破壞無始業鄣等(云云)。

無住者。有住則有生。無住無生也。

無壞者。有壞則有滅。今無壞則無滅。即是見罪心。不生不滅也。

名大懺悔者。謂遍法界懺悔也。

名莊嚴者。只此懺心定慧具足莊嚴法身也。

名破壞心識者。以見心無生。妄想分別心識皆滅也。

前兩解釋者。記已分出竟。

第三文者。從又罪從心生下平惟於心是也。

記云。

小乘之中但有作法者。明波離執云。小乘之中。但有作法。無觀理性之文。大士即引小乘毗尼中。自有觀心懺文。何但大乘。獨有無生之教。故問汝何心作等。

記云。

圓教三空者。所知即真性解脫。能知即實慧解脫。境智和合。能眾生令生無垢。即方便解脫也。

記云。

在弘教者。成論師及龍樹是也。

記云。

長不住等者。此明相待假相。又待他無心知我有心。即橫待也。又將今日身心。待昨日身心。即豎待也。又將今日悔心。待初作罪心。以亦是豎也。

隨理三假者。達因成等即空是也。

淨名權實樂說之辨者。明淨名此中權實俱用。躰法是理。實智用也。知病識藥等權智用也。

羅云章

如賢愚經者。檢十智至八解脫是有為功德。二涅槃是無為功德。

乃是自顯者。若為諸長者子。說出家功德。乃是將自身中所行功德。說示前人。則成自顯也。

記云。

作多四句者。謂四教教皆具心形四句。教教。復約心形。以論信法。又復約心偏圓對形辨。以亦為四句故多也。

明覆戒等者。若能覆戒無為。不令他覺。名為密行。

記云。

密積功德者。若見佛性住三德秘藏。方名密積也。

不隨諸數者。法身智德無為。非界內外有為。即無二種陰入數法。豈有界內陰入法耶。又云豈同十智限局之身。故云不也。

記云。

大小名同者。只是大小俱有無為名。俱有密行名。依真依中二體自別。

記云。

何以名之為真密行者。問意。經中但以大無為。破小無為。疏家何以將真密行。斥小密行。宣不乖經耶。

答文舉如意者。意云。真無為及真密行。其體無二。所以同用珠喻。餘如記中。

記云。



密行中上品者。圓為上品。羅云示小乘。但是下品耳。

煩惱為中流者。由生死有煩惱。破煩惱有涅槃故。

屬中依舉果成因者。智者聖行二句經文。皆從果釋。即是令諸長者子。慕智者之果。而行其因。故成因也。

化他功德者。前文依於非因非果法身之體。脩於實相密行因果。而成自行。今還依於非因非果法身之體。脩於實相密行因果。而成自行。今還依於非因非果。而成化他功德。大集明得菩薩道破煩惱魔者。彼經第九云。復次善男子。若知苦者。能壞陰魔。若遠離集。破煩惱魔。若證滅者。則壞死魔。若脩道者。則壞天魔。此釋通於四教。但依諦智四相分也。

開六道出二十五有者。以六道名淺。二十五有名深。一一皆用三昧破之。及通界外。故須開出。

五力者。欺為信障。怠為進障。嗔為念障。恨為定障。怨為慧障。謂信故不欺。進故不怠。念故不嗔。定故不恨。慧故不怨。故云無有欺怠等。

記云。

迭生迭本者。意云。降魔既為本。意度五道等。亦互為本。互能相生四邪疑者。謂四教各有離疑懈怠邪念散亂愚癡等諸不善煩惱。

四種覺分者。此是初住已上法門也。

記云。

對前出家者。亦是對於羅云。不觀中道。但云出家耳。

記云。

非謂發心即具戒體者。意云。若千里內。無能受戒師。於佛像前受戒者。要須緣佛像。以為發戒之境。及自要心和合方具(云云)。

記云。

上品咸心者。明大小乘戒。皆須用心。以為其體。若無上品之心。何能致於上品之戒(云云)。

又若於師邊受者。諸佛為師文等。菩薩為尊證記境。發於誓願。上求下化心成。方發戒品(云云)。

阿難章

九惱者。一金鏘。二馬麥。三寒風。四熱病。五出血。六旃遮女謗。七乞食不得空鉢而還。八為婆羅門害。九背痛。三藏報身者。父母生身。故云報也。

四時五時者。虎岳岌於斷更為三。十二年前。明三藏見有得道。名有相教。十二年後。齊至法華。明見空得道。名無相教。[宋-木+取]後雙林。明一切眾生佛性闡提作佛。名常住教。宗愛師為四時。三如前。更於無相後常住。前指法華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名同歸教。定林柔次二師。四不異前。更於無相之後同歸之前。指淨名

思益諸方等經。為喪貶折抑教。則是五時。皆不取華嚴。即以華嚴名須教。

猶是八十年佛者。古人將般若在方等前。猶同三藏佛是無常。

七百阿僧祇者。首楞嚴下卷。堅首菩薩白佛言。世尊。佛壽幾何。何時入滅。佛告堅首。東方去此三萬二千佛土。國名莊嚴。佛號照明莊嚴自在王。十號具足。今現說法。如彼佛所有壽量。我壽亦爾。又問彼佛壽命幾何。佛言汝自往問。彼自當答。堅首承佛神力。乃至答言。如釋迦壽。我亦如是。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釋迦亦爾。古人用七百之壽。同今法身無為。故不可也。何者。七百之壽。由是有為。何名無為耶。

記云。

榮即是大者。意云。今家釋十弟子。示不受彈折。皆為成於枯榮之教。以顯法身。咸令物機。得涅槃無為之益。思即是行者。行支屬業道也。

與行合者。愛惑潤行也。

有餘報身至果者。即是父母遺體生身。煩惱雖盡。果身猶在。故云果也。

三漏者。欲漏有漏無明漏三也。

記云。

具足權實者。亦是具足法應一身而已。

記云。

利及二人者。安慰阿難。為利益婆羅門。故令取乳。不須恥愧不取也。

## 第十六

菩薩品

得不思議依正者。正謂法身。依即寂光。

悉滯無為者。二乘已斷通惑。證偏真無為。由著所證。為塵沙所障。不能出假同於菩薩。故云也。

皆沾大利者。通指衍門三教。為大利也。

一轉教者。明如來為說。即是轉教。依教脩觀。即是轉觀也。

故開方便引接者。引藏入通。引通入別。引別入圓也。

記云。

定及不定者。定謂顯露五時次第。不定通二不定也。

記云。

橫豎者。橫則約行。味味皆爾。豎則約教。方等但得生蘇而已。

二頓轉者。此是三藏教中菩薩。來至方等得入圓者。則是顯露不定。若在鹿菟得入圓者。即秘密不定也。

若生語見者。位在五品外凡。

或順道法愛者。位在六根。著相似法愛。若得入者。名醍醐中煞人。言醍醐者。五品六根。皆稟醍醐之教。故名醍醐煞人也。

記云。

待別彈斥者。亦是只於此方等中彈斥。名為別耳。

若約行人至俱可者。法謂稟教所行之法。以法在人。故須呵破。

記云。

以教望教者。只以共教。望不共教。共名同部。三乘共聞般若故。不共名異部。獨菩薩法故。

記云。

亦得有同有異者。有同者。有一德即三德故。有異者。三經各各偏舉一德。

記云。

鹿苑理須密者。凡言秘密不定。鈍根菩薩。對二乘論也。若顯露不定。約三教利根菩薩。相對論也。

記云。

華嚴中四者。密通後三味也。

記云。

若爾一音至小得者。似破古人。以法華玄文第十。明古人將一音。以判一代教門。但是小得未可依用(云云)。

言一弊諸者。詩雖三百諷刺於王。意令王以正法治國。故論語云。曰思斯無邪。歸於正也。今經但用一圓彈呵。何方四教機。不等同入圓矣。

記云。

入自益位者。入初住。為自益位也。

得生三土者。二同居為一。方便實報為三也。

記云。

般若同異者。約二乘及鈍菩薩。名為熟蘇。利根菩薩。處處得入故也。

至後三味者。廣疏云。但未證入者。至大品法花涅槃耳。

大同小異者。廣疏云。大同故說大品入。即說方等入也。小異者。亦是方生大熟耳。

記云。

明大小共者。且約三共位三乘判也。

昔呵之妙者。意在入國。故云妙也。三祇六度。至跋致地。且指第三僧祇滿。是位不退。為跋致地也。通教亦且指位不退。別教十行。為行不退。圓教即指念不退也。

。

無容佛自說教者。明佛欲說教。須得菩薩輔佐。方可記說。

法事有傍正者。諸菩薩正用權傍用實。淨名正用實傍用權也。

今沒圓存三者。圓為能呵。三為所呵故。若圓不得意亦須破(云云)。

眾生緣至眾生相者。以依根本禪脩得此慈。但拔四趣苦。與人天怨親中人等樂。故名有漏也。

或有漏或無漏者。以大乘望之。小乘無漏。猶是有漏。或無漏者。當小乘涅槃是也。又緣眾生五陰。法空屬有漏。緣二乘涅槃。名無漏也。

唯圓然能與前三者。同體權實之慈。故具前三。又若據展轉具前圓亦道理具三由。為兜率至之行者。問彌勒但為諸天子。說不退行。下文淨名。何故但呵彌勒自身得菩提記。此則與被呵之由。破相違耶。答如記中。今私助一釋。文正申此意。

六地齊功者。三乘至此地功齊也。

支佛與菩薩功齊。以聲聞不進後位。初先總定者。此猶彌勒內心實領解之。世尊與我授四教一生之記故。根彈呵彌勒。若云無生之理。有何說示。但眾生有四悉因緣。而為說記。則不致被彈呵。故先定之。

記云。

二即人天者。從人生天為二生。又從天生人亦名二生。

記云。

易濫實故。意云。別教著於斷一品無明等言。則濫圓教斷無明。故著示言。令人知是權而已。

又言有教無人者。別初地即初住故。

答觀名離濫者。通教雖云即色是空。與圓即事而中似等。通則與大小共故。不須云顯示者。亦是指示。補處菩薩。亦須更斷一品無明耳。

餘亦有者。通藏亦得云示者。皆是圓人遙垂迹示為也。

華嚴至未來成佛相。新經云。爾時善財童子。恭敬右繞彌勒菩薩摩訶薩已。而白之言。唯願大聖開樓閣門。令我得入。時彌勒菩薩。前詣樓閣。彈指出聲。其門即開。命善財入。善財心喜。入已還閉。見其樓閣。廣博無量。同於虛空。阿僧祇寶。以為其地。乃至或見彌勒菩薩。初發無上菩提心時。如是名字。如是種族。如是善友之所開悟。乃至如是壽命。經爾許時。親近供養。悉皆明見。或見彌勒最物證得慈心三昧。從是已來。號為慈氏。乃至見得忍。或見住地。或見成就清淨國土。或見護持如來正教。為大法師。得無生忍。其時某處某如來所。受於無上菩提記(云云)。

法身四十一品者。應知華嚴雖列四十一位。不云位位皆破無明。餘經列位亦爾。今從義判之。何者初住既破無明。二住已去豈不破耶。

記云。

迹中圓說者。意云。若但說前三。不能表得實本。若見說圓融之法。方知己證妙覺實本。故以說圓。而表本也。

此約體用本迹。界內事理無生者。通惑究竟盡。五分滿果。為事無生。真理究竟顯。名理無生也。

別教因是界內外理無生者。次第證五諦理故。

果是界外事理無生者。中理滿為理無生。無明究竟盡。極果究竟滿。為事無生也。

制立有果者。圓真緣合脩別。則緣脩顯真脩。兼復地住二位。高下不同。故云異也。

得澠者。有部中業入過去。同至未來。身死得謝。未來報起。如一業。成以大得。得於業法。又以小得。得於大得。第二剎那。以三大得。得前二得。及以業法。初念之時。俱成法故。又三小得。得前三大。并初剎那九法。成就第三念廿七法。論云初念作現在成。第二念作過去成。若有法俱第二念去前前之念。轉成法後。法後念大小得得若無作者。初第一念亦但有法俱。亦如前作中第二念說。言法俱者。法後得同時。而起一無作法。及大小得。即則第二念中。九法俱生。并初念三。成十二法。所以第二念中。有三大得。及三小得得。初三得法同時。復有三法俱起故。第二念九法俱生。并初念三成十二法。所以第二念中六得得。於過去名過去成。又有二得得。現在法名現在成。故云初念無作現在成。第二念無作二世成。凡云大小得者。皆以大得。得於本法。復以小得。得於大得。還以大得。得於小得。故大小得。更互相得。乃至得遍虛空過去實法善滅者。計意者。五陰實法過去之善。隨陰而立。以陰滅故。善則隨滅故。不約過去授記。又云得報不失者。計云陰及善法雖滅。而假名我不滅。由不滅故。得至現在。亦不約此我。而授記也。

若約現在取過去等者。此約三世。皆先縱之。次難。在文可見。

心念念滅者。善在於心。故云隨等。

此破三世無者。三世本無。何故計有也。

記云。

約有門用破空門者。彌勒依曇無德空門。計現在得。授未來記故。約薩婆多有門。三相不可得破之。

記云。

出三相耳者。出前三教權。

記云。

相耳假名菩薩者。名字位菩薩也。

前三非真者。既未見現結業。猶在依轉。生死未得自在等。

寄破此三者。廣疏云。寄意破稟三教菩薩也。

此三種記皆非決定者。且順四悉與記耳。

見地名觀歡喜地者。此約借別名名通菩薩位語略應位位。

並出通義法身自行者。只是自脩菩薩位語。略應位位。並出通義。

法身自行者。只是自脩證得法身。名為自行耳。

諸師至多疑者。疑今家用切[惹-十+夕]剝[惹-十+夕]喻。引於別圓二教。

一斷一切斷等。

憶想者。只悌望授記。名為憶想。羸障六根淨人。已斷見思。故無羸也。

皆以無為法者。以一大無為法。而作本也。

二種無生者。偏圓二種也。

## 第十七卷

理無受記可然者。彌勒伏難云。若理與一切眾生共有不得記者可然。眾生雖有理。而無行。我今依理起行得記。如何更難。故云何妨等也。

惑闇漸滅者。等覺一分微烟惑耳。

若通別教至事同者。並緣脩智斷。為無生行也。

既默然受定者。即是默然許可也。何者。意云。問我如生如滅皆得。如疏說一約通教者。下出其相也。

若如無生滅不成智斷者者。先且縱之。豈得下難破。

記云。

事理即是智境者。事謂智斷。境即是如也。

記云。

今以事約行者。事謂四句。以權無生之行。

非兩十番者。意云。若更約嚴嚴四門。門門三假假。假四句。則成多番。圓教真脩至難存者。意云。但破不立圓義無用。所以今家約理約事。破其執心。執心若破。依圓真脩。為授圓記。是則圓義存也。若有執心。則圓義不存。圓若不立。通別之義。亦不存也。由圓立故。通別可立故也。

不思議之妙智者。淨名玄。照三教菩薩之執。而設難也。

深求其意者。經中但是眾生等一言而已。例上下文。須約三教作並。故云也。

三是順竝者。謂將生等三順並彌勒。名為順並。退將彌勒一人並前三。名為逆並。

。

若通若並者。通謂申通。得記之理如前。若觀其如下文並難為並也。

記云。

依尚可記者。只是一成一切成也。

四還約彌勒如反並者。廣疏云。彌勒如無生滅得受記。賢聖如不生不滅不得受記。賢聖如不得受記者。彌勒如那獨受記。若不得記。即如有異。若異則非如。若不異那得一得記一不記得。況諸賢聖不得記者。彌勒亦不得記。次彌勒如反並一切法。次反並眾生皆爾。但別圓兩教。皆約中道真如。作並為異也。

二結並者。應知此文。即以彌勒為初順並。眾生等三。名為順並。又將賢聖等三。反並彌勒。名為反並也。以須順中逆。逆中有順故也。

答二但論體別等者。亦是將異複踈上句耳。如生公云。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以下句複踈上二句也。

故云是則複踈兩端空有齊照文略不出者。廣疏云。經文不出此須義作。

若一切法不得受記者。廣疏云。一切眾生不得受記。彌勒亦不得受記(云云)。

當脩相好者。以相好是菩薩之器故。

觀令脩如令淨舍執病既去者。執權智斷病既去也。

記云。

立中有破者。智即是立令云。不觀則是反釋顯於立中有破故也。

破中立者。不觀即是斷德。名即破也。此之不觀。則是大觀。故名為立。則是順釋。亦此一句有兩向義。又云二十五句皆破偏而立於圓。即是破中立也。若消記文。應用前釋。若通說二十五句大體。則依後釋。

若智不住四教者。破圓語見。故云四也。

諸句皆爾法塵對內意根者。方便教入以法塵為所緣。意根為能緣。有能有所。即是二法圓觀中道。故無二也。

不見眾生心行者。方便教不能任運見。但是作意方見也。

入會於理者。方便教智來入境。方會於理耳。

離於元品習者。須約四十二燈之喻。所以初住能破[宋-木+取]初無明也。

言不與合者。全無明是法性。法性外更無法故。

去取甚難者。應去權教取實教。去無明取真如。去語見取實證。言取者。權全是實。無明全是真如。方名為取。實證亦爾。又分別經中。智斷甚難也。

無比是菩提者。此明絕待以結成也。

光嚴章

一色光者。若據八色光明唯意地所得。則屬於心。今云。色者據從骨人所放也。

瑠璃光菩薩者。此是東方菩薩。聞釋迦牟尼佛說涅槃不生等。及不至至等不聞聞等。欲來此土。故先放光。令此眾見佛。問文殊此是何光。文殊答。佛是第一義光。佛言。不應作如此說。應以世俗。而為解說。

非色之色者。瑠璃光菩薩所放。令一切眾生見。故云非色之色也。

智慧者。令一切眾生見者。破其暗惑。故云。非心說心也。

答如日鏡者。良由緣能顯眼(云云)。

住鳩摩羅伽地者。第八住名童真住也。

心無染愛者。謂不染三惑也。

不的在後身者。人雖在等覺。法在初心。下通觀行中。通初住以為初心也。

圓教事迹所明道場者。亦是圓人起應迹示。

初成妙慧道場者。判令入實也。

圓教虛空蓮花為座者者。只寄別教成道處而說。以圓佛成道。亦無別處。故云猶是。

非初非後者。非初者。初心但破一品無明未是極。

不離初者。初由觀入理也。

非後者。後以初為本。

不離後者。至後方極。

記云。

但附理者。只是且附道理。而立非為盡理也。

一往約觀者。三教皆以念處為初心。當分果頭。為後心也。

記云。

任運上求下化者。菩提心即真位上求下化也。

及緣脩報者。三教皆是緣脩也。

即是得願具足者。以行慎願一分始滿。名為具足。

眾行之首者。以四等導諸行。故云首也。

心無取捨者。心冥法性。即是遍法界捨也。

是能化法者。只此六通。是能化法也。

由脫成通者。以解脫是體。神通是用。故云次明也。

破恒沙無知者。真化他位。能破他同體塵沙無知也。

記云。

悉破八者。廣疏云。能除八倒。謂常無常等八也。

界內四諦至有為者。無量苦集道。皆名有為也。

無量滅諦者。存教道故。

若不見眾生定性者。謂不見眾生。定是九界生死也。

說四因果者。集因苦果。道因滅果。四教皆爾。故云也。

十種智力如華嚴者。彼第十四卷初云。爾時智首菩薩。問文殊師利菩薩言。佛子。菩薩云何得處非處智力。過未現在業報智力。根勝劣智力。種種界智力。種種解智



力。一切至處道智力。禪解脫三昧染智力。宿住念智力。無障礙天眼智力。斷諸習智力。若常脩此觀者自行也。教化眾生下化他也。

## 第十八

煩惱生死苦報者。只是能遮二死因果也。

三聞持者。由前內心無漏失故。能持十方佛法也。

總別不二者。只是亦總亦別。善德即是非總非別。皆在初心故也。

皆破因中者。且約偏說。皆須互具。

已得聖道者。阿含經云。得那含別圓中。得首楞嚴三昧。

但觀行覺知者。菩薩但觀無常等。以伏煩惱等。

寄此脩道者。以不斷煩惱及陰入法。而行六度。教化眾生成。即是寄於煩惱及陰。而脩道也。

不能伏者。只是不能調伏而已。

緣脩照寂者。寂在初地方證。

證無盡燈者。位在初住。

善來者。為法而來。故名善來。

當觀五欲者。婆沙云。於諸惱中。無常為[宋-木+取]。故令觀無常也。

不杖惠施者。此之三堅一一皆具止作二行。不杖是止行。惠施是作行。止煞是止行。放生是作行。真心治慳是止行。布施是作行也。

天報不久者。忉利天但壽千歲。能得幾時。

無所慳惜者。即是財堅也。

華報者。三祇之內。得五事具足。一不生惡道。二不生邊地。三常離女身。四諸根完具。五得宿命智。即是華報。

別教善法財者。由地前萬行。至登地時。得一分財。堅是解脫分具。記云。

解脫法財者。財屬萬行故也。

強賊又入者。若據女施亦是軟賊。今施違於沙門之法。故屬強也。

謙恠者。無以此非法等是恠。此非我宜是謙。謙謂敬也。

達色源際者。謂達色如即故云也。

化魔菩薩者。此菩薩常以化魔為事。故云也。

因機助化者。明此菩薩知諸魔女。有堪聞法之機。是故空聲助淨名。化諸魔也。

遮那聲者。即是從法身。起一切聲。應一切色。應一樂歸。

三寶者。經中似別相三寶。今須從一體而釋。

即得法樂者。道諦法樂也。

為苦所苦者。若不脩無作念處等觀。何能破二死之苦也。

因緣具足者。自內心善為因。外明師為緣。又自行為因。化化為緣。又機為因。應為緣(云云)。

別是遍歷萬行者。須將六度一一入。此文中如云為廣菩提心。而脩六度。降魔等皆爾。

勝增道長者。勸諸天女。上求下化。常令增長。日有其新故也。

記云。

即此別示是通示者。一切諸行無非淨土行也。

寶主者。主如釋迦應。寶如眾生感也。

非時即二乘者。既未至寶所。何以取化城之證也。

過其上者者。圓教發隨善心。過前三教上也。又過於無恚礙心上也。

真實知等者。如止觀禪境中釋喜支中說。脩云如實知大知。心動至心。喜是喜支。今文剩真字。又今但云喜心不同。彼文以喜動契於心。故名法樂。故云心也。

去取難解者。此誠後人若不得。

今家明四教意者。消諸經文。皆不通暢。應看其經部。用幾種道亦等(云云)。

皆得法願具足者。自行化他。皆至圓極。方名願足。

一油少炷小者。前譬前二教。又前三為油少。別存教道。亦屬油少。

善得章

三乘至第一義理者。通教即色是空。且名善得。

即二而不二者。財法為二。財即法。法即財。方名為不二。

是檀是度者。從通教去。皆先斥前教。

次正釋當教通教云。是檀檀者。財施也。是度者。財即空也。別教中。能分別位在十行。

前呵後勸者。前呵云。不當如汝所設。後勸云。當為法施之會文是也。

記云。

今欲雙明者。財即是法也。

經論多明者。少說圓教。財即是法。故云多。

記云。

既無崖者。法即界之法。故云無崖也。

慈悲至勸脩者。意令於一一行法上。皆以慈悲誓願福智導於財。以施眾生。令一切眾生。冥得法施之益。為值佛聞法得度之因。

一切同沾者。意云。非但七日內受者得益。遍法界眾生。皆同此益。何以故爾。財即法界故。眾生亦是法界故。得同沾也。

但非圓普者。謂前三教慈悲。偏理行誓願。福德智慧。皆偏置成法。非圓事非普也。

記云。

三教心不能即者。以圓望之。前三屬俗故也。

出沒者。約觀為出。約教為沒。又通方便教為出。或唯在圓為沒也。

記云。

九界若非者。九界若非佛法界者耳。

記云。

卷權歸實者。卷前三界。而歸佛界也。

記云。

以財引法者。意云。若無財引前人。無受法之緣。令達財施。即見一心百界千如空假中。只此三千空假中五字。攝一切佛法。大師觀心。及釋義之妙。專在於此。人少知之。

一如法施者。圓教主二。

如法受者。圓教四門機也。

一時供養者。一色一香。施眾生時。達於所受之人。具百界千如。即空假中。以法隨人。遍益於彼。故云等供。

而能雙照者。六道有邊。聖是空邊也。

煞活於人者。煞前三教人。活於圓人。又煞煞明人。活法性人也。

上文云寂滅是菩提者。明寂滅是諸法之本。故皆居首。

又與大涅槃樂者。謂菩提涅槃。其體無二故。以涅槃而釋菩提也。

若觀三事見虛空佛性等者。所施眾生。即是正因。能施之心。即是了因。財物即是緣因。故云即攝三智等。

記云。

為欲相成者。雖云獨顯。而復一一相成。何者。慈無六度。不成無緣。餘例爾。離於二邊者。慳施是二邊也。

以離身心相者。前三教。或有身精進心不精進。心精進身不精進。名之為相。

且據內懷者。且約自行說耳。

記云。

令成圓行者。圓三脫一即具三。今且從別對耳。

起方便力者。方便有力。故云也。

起除慢法者。除法界上慢也。

念擅能捨一切法者。捨三教緣脩一切法也。

六和者。一戒和敬菩提通達實相。知罪不可得。為欲安立眾生。於實相理戒。方便巧同。一切持諸戒品。無有乖諍。亦知眾生同此戒善不斷不常。未來必得菩提大果。是以敬之如佛。二同見和敬。菩薩通達實相。不得諸法不知不見。為欲安立眾生。於實相正見方便巧同。一切種種。如見無有乖諍。亦知眾生同此知見。分別增開解。必得種智圓明。是以敬之如佛。三同行和敬。菩薩通達實相。無念無行。為欲安立眾生。於實相正行方便巧同。一切脩種種行。無有乖諍。亦知眾生同。此諸行漸漸積功德。皆當成佛道。是以敬之如佛。四身慈和敬。菩薩住無緣平等大慈。以脩其身。慈善根力。能不起滅定。現諸威儀。與一切樂故。身與九道和同。亦知前所得樂。眾生悉有佛性。未來必定當得金剛之身。故敬之如佛。五口和敬。菩薩以無緣平等大慈。以脩其口。慈善根力。不起滅定。普出一切音聲言語。與一切樂故。口與九道和同。亦知前所得樂。眾生悉有佛性。未來必定當得無上口業。是以敬之如佛。六意和敬。菩薩心常在無緣慈三昧。以脩於意。慈善根力。能不起慈定。現諸心意。與眾生樂故。意與九道和同。亦知前所得意樂。眾生悉有佛性如來藏。未來必定當得無上之心。是故敬之如佛。

不憎惡人者。憎即是惡。惡字入呼。如疏釋。空閑處者。只是蘭若耳。方便起諸空閑者。四悉因緣說四理也。

以具相好等者。並屬緣因善也。

記云。

或云因果者。慧因智果。或俱在因。或俱在果。如止觀第三記引論釋。

忌前權實者。三教隨情二智也。

但欲深進者。初住已上位也。

記云。

寄法華說者皆云四不可說者。即當用法華開權意也。

成法施之會者又復應知。若約說為法施者。若說圓法被於前人。名為顯益。若說前三教法被前人者。但得冥成調熟種緣耳。以財布施亦爾。

徹照無染者。善得聞法施已。徹見三諦之理。更不染於事施之善。

果上四德者。以瓔珞在於佛上故。表果上四德也。

經云。等于大悲。意云。雖知眾生猶如虛空。與如來無二。而眾生全是無明。而常大悲薰心。拔其無明之苦。與大涅槃之樂。故云等也。

不求緣脩之報者。不求三教佛果之報也。

經云。[宋-木+取]下乞人者。達此乞人。及一切眾生身心。由如虛空。如來無二別。所以福田無二(云云)。

## 第十九

問疾品

記云。

前二處文者。前方便品。初分為二。初半品歎。德正明形益方便。二從現身有疾下。正明聲益方便。方便又四。一為國王及臣民等。二為發起弟子品。三為發起菩薩品。四為發起問疾品。意乃有四。經文大判。總為二段。一從此下說菩薩品有兩品半。是室外說法。明彈呵折伏。二從問疾品去有六。是室內說法。明引接攝受。即其文也。

記云。

權謀耶者。單權謀屬於三教。是故問起。

今歎圓至之果者。此歎得名三德之果文已。滿足云深達實相等。即三脩之文。

得見淨刹者。以淨名神力。令時眾皆見無動佛國妙喜世界。眾既見已。咸皆發願。脩無動行。願生彼國等。

大眾虛心得渴仰者。明此中大眾。有未曾親見大士身。親聞說法。但見諸王士庶弟子等。稱述往昔被彈之事耳。

見聞大士神智者。神即神通。現不思議之事也。智即辨才無滯。說不思議解脫之法。

記云。

復見大士施多權變者。謂毛孔納海等。意云。非但言說印定成經。神變之事。亦須印定起發。

阿難者。如菩薩行品經初云。是時佛說法於菴羅園。乃至阿難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瑞應。是處忽然廣博嚴事等。

四愜眾情者。諸菩薩非不愜於眾情。或三二五。不能遍愜。故不堪也。

此亦一往者。以位高人多。約高而歎。

但是一往者。皆望後擇。所以前文。但成一往。

龍種如來者。悲花經云。北方歡喜世界作佛。號歡喜摩尼藏寶積佛。又楞嚴經云。過無量阿僧祇劫有佛。號龍種上尊王佛。

答事等從多者。明文殊淨名同是古佛。金粟龍尊及居補處之極。故云事等。

從多者。二人並弘於圓。故云從多。

鴛掘從少者。既云多弘於圓。必是少弘於偏。由少施偏。致為鴛掘呵折。故云從少。以諸菩薩多弘於偏。少弘於圓。所以不得為例。

為淨名稱歎者。經云。善來文殊師利等是也。

記云。

義通於實者。實亦身隨緣動發者。隨四分緣。又隨三界緣也。

四大增損者。只是四大互相害身。

四苦增加者。四大增加。重疾頓弊。

通弱別強者。還約人類。已下作之。

記云。

但是附文者。文亦是教而已。

因亦不定者。若天中起於四趣之心。而牽於下。即是順後受業也。

因亦不定者。謂輕繫地獄。或起善心。或起惡心等。得出當界等。故名不定。

取偏真者。只是智住偏真。為取自體。

不成實疾者。已證法性。雖有無明。任運而破。不圓分段實有。故云不成也。

一切法趣地者。已破無明。證法性理。地即法界。故其如教。何者。如大經妙色文是也。意云。唯妙覺不為所遷。等覺已下皆為遷。

記云。

古來不知此文難會者。不知界外。由有變 。